

证券代码：836407

证券简称：ST 麒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4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4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天津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涉及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